**保定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**

**企业培育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，以创新驱动为引领，以企业上市为导向，以优化生态为支撑，大力培育创新卓越的“领跑者”企业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9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通过开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行动，增强“领跑者”企业创新发展能力，提升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水平。到2023年底，培育上市企业1家以上，新增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家以上，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00家左右，“领跑者”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.1%。到2025年底，培育上市企业3家左右，新增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家以上，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00家以上，“领跑者”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.6%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企业上市行动

1.筛选培育目标企业。针对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同板块上市条件，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，组织筛选有上市意愿的企业，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并建立培育上市梯队，进行动态管理。力争到2023年底，上市后备企业超30家。〔责任部门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以下责任部门均含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不再列出〕

2.跟踪服务重点企业。紧盯与保荐机构签约企业，及时组织重点企业走进沪、深、北交易所，做好宣传、推介工作。建立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所遇问题。鼓励支持有上市意愿的优质企业上市，到2023年底，培育上市企业1家以上，到2025年底，培育上市企业3家左右，形成示范引领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）

3.加强培训辅导。对接专业团队，通过专题辅导、入企服务等方式，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培训辅导，组织“个性化”诊断，开展精准服务，推进财务、法务规范化，健全法人治理体系。加强与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，借智借力，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步伐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二）数字赋能行动

4.强化创新主体培育。深化与国内外驻保高校院所合作，引进建设高端数字科研机构，推动与在保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合作。到2023年底，全市力争创建创新平台（研发机构）400家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，培育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100家左右，新增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0家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5.加快上云步伐。加快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，助推“领跑者”企业上云用数赋智，引导企业生产设备、基础设施、平台系统、业务应用、制造能力上云上平台，实现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物流仓储等业务环节云化智能化。到2023年底，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，工业云平台普及率达到50%，工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70%，到2025年底，分别达到60%、80%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6.深化数字化赋能。利用5G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，推动“领跑者”企业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,构建一体化综合集成系统,提升企业智能决策、精益制造和精准服务能力。到2023年底，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2个、智能化工厂1个、产业示范园区2个。到2025年底，保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，数据服务产业实现规模化经营，全市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力争保持年均2个百分点以上的增速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三）产业提质升级行动

7.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升级。聚焦产业集群龙头企业、头部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持续优化企业培育机制，打造晋档升级发展体系，提升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”发展水平，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“领跑者”企业。力争到2023年底，集群内“领跑者”企业达到15家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8.落实首台（套）装备政策。鼓励企业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，每年组织1-2次辅导培训。实地走访具备产品申报条件企业，鼓励装备制造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自主创新，对纳入《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》的产品，投保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，鼓励投保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补贴资金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9.提升技术装备水平。通过政策引导和帮扶指导，每年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、示范带动强、市场前景好、技改投资强度大的项目，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。重点支持高阳纺织、定兴食品、徐水汽车零部件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，开展技术改造，向装备现代化、产品高端化、工艺智能化、生产绿色化升级，加快突破制约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、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10.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开展绿色设计产品、无废工厂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、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，每年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力争创建2家绿色工厂，以标杆引领集群绿色低碳转型。以满城造纸、顺平肠衣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高耗能、高排放企业为重点，每年筛选确定3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，制定改造提升方案，实施节能低碳绿色化改造重点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四）强链补链行动

11.充分发挥供需对接平台作用。充分利用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“产业链供需”板块，发布“领跑者”企业产品供需信息。组织白沟箱包、高阳纺织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每年举办上下游产需对接活动，加强原材料、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，对“领跑者”企业先进产品进行专题推介，带动产业链、供应链企业加强协同配套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12.打造融通发展新生态。鼓励和支持“领跑者”企业围绕产业链、供应链，汇聚要素、创新模式、区域合作，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科技孵化器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融通载体，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创新、协作配套。到2023年底，力争创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示范项目2个，到2025年底，力争创建示范项目2个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

13.强化服务支撑。组织科研、管理等服务机构，根据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定位，发挥“工业诊所”的作用，聘用一批“工业大夫”开展特色化工业诊断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管理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问题，在集群内转化落地一批科研成果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14.构建集群产业生态。鼓励以“领跑者”企业为“盟主”，由集群企业、协会商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联盟，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开放创新资源，共享生产要素，带动集群企业在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供应链上深度融合。力争每年打造1个创新资源集聚、产业生态完善、协作配套良好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联盟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引导集群企业树立共赢意识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（五）揭榜挂帅行动

15.政府搭台企业发榜。围绕我市11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，引导高阳纺织、白沟箱包、蠡县橡胶等产业集群内“领跑者”企业，围绕共性关键、急需紧缺领域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、产业短缺技术难题制定项目榜单，面向社会发榜，征集揭榜人，为“领跑者”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6.鼓励“领跑者”企业成为揭榜人。鼓励有实力的“领跑者”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，着力突破“卡脖子”技术瓶颈，敢于揭榜。对揭榜成功且通过专家评估论证的项目，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，其中技术创新类项目一般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成果转化类项目一般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六）金融助力行动

17.创新金融产品。依托保定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、保定市“政企通”平台，推动“领跑者”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互认。鼓励金融机构面向“领跑者”企业开发无担保、无抵押信用贷款产品。开展金融支持“领跑者”企业专项行动，实施拟上市企业“重点联系行”，由专门银行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匹配授信额度，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，开辟绿色通道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保定银保监分局、人行保定中心支行）

18.强化金融服务。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将“领跑者”企业纳入保定“政企通”金融板块，采集融资需求金额，对接线上金融产品。银行业全覆盖走访、沟通，深入对接“领跑者”企业需求，制定专属服务方案、匹配专属服务团队，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，满足企业资金需求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人行保定中心支行）

19.发挥基金引导作用。推进产业基金与“领跑者”企业建立“政府+基金+企业”高效合作模式，探索“投资+招引”“融资+融智”等模式，组织域内相关企业参加工作对接会，投早投小投长期，支持“领跑者”融资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产发集团）

（七）对标对表行动

20.对标对表补强链条。聚焦中药、食品制造、纺织服装、绿色建材四大传统传统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与省内外集群内“领跑者”企业对标对表，聚焦产业链，推进产业链配套合作。培育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四大战略新兴产业“领跑者”企业，注重绿色低碳发展，将对标对表与碳达峰、碳中和相结合，强化构建现代产业链绿色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21.对标对表促进发展。按照全市对标对表活动安排部署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加快与全国、省范围内选定的产业集群对标对表步伐，有针对性开展交流活动，围绕关键技术、核心零部件、工艺设备、标准质量等方面的短板差距，借鉴经验，取长补短促进快速发展，壮大集群规模。到2023年底，推动高阳农机配件、博野绿色新涂料、蠡县光伏和涞源新能源产业形成产业集群,新增产业集群4个，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达到31个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（八）打造保定品牌行动

22.强化标准引领。引导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每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10项以上。落实标准化资助政策，帮助相关企业申报省、市标准化资助资金，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，每年培育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1-3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）

23.推广工业设计应用。推动现有工业设计中心提档升级，每年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8家以上，做优“设计+”产业链。支持工业设计进园区、进集群、进企业，有针对性开展设计咨询、对接等服务，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，每年工业设计赋能新产品10项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24.打造保定特色品牌。立足“一群一品”，实施企业、产品、品牌“三位一体”的品牌战略，以食品加工、箱包制造、工艺雕刻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突破口，加快提升白沟箱包、曲阳雕刻（定瓷）、高阳纺织、定兴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和影响力，突出品牌定位，注重品牌形象，提升品牌价值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）

25.打造“保定智造”品牌。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技术，加快推进保定“制造”向“智造”步伐，用好国内顶尖信息技术领域科研院所（机构）的创新“发动机”作用，全面加强与互联网领军企业的深度合作，积极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，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，形成一批“保定智造”产品，打造一批高精尖的“领跑者”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工信局）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“领跑者”企业培育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。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“领跑者”企业服务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培育“领跑者”企业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扛起责任，勇于担当，聚集资源，抓好落实。坚持“一群一策、一企一策、一事一议”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建立市、县联动的“领跑者”联系制度，每家“领跑者”都要有一名县级领导负责联系，全程跟踪服务。

（三）落实扶持政策。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、省政府“1+20”和市“1+11+1”政策体系，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“领跑者”企业，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。

（四）实施差异化管控。“领跑者”企业优先纳入省产业链、供应链“白名单”，保障煤、电、油、气、运等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；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，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“不停产、不限产、少检查、少打扰”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保障。

（五）优化培育环境。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行动，实现“领跑者”包联全覆盖，并享受各级政府和各涉企部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，依法减少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程序。